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6日(含)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公司”)持有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0%,于2019年7月16日10时至7月16日13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被公开拍卖,因无人的出价,将于2019年7月12日10时至7月13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进行公开拍卖,上述两次拍卖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司法拍卖(轮候冻结)。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尚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经营内容:并聘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核实,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规则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除 公 司 人 必 要 的 宣 传 外,公 司 不 开 展 任 何 形 式 的 股 票 促 销 活 动。

公司最近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5月28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等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除“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公告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特此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2019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7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19东方证券CP02 短期融资券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	071900071	利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9年7月19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发行币种	30亿元人民币	期限 90天
发行利率	4.28%	2.28%
发行对象	簿记建档,网下询价	2.2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b.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7,890.36	427,733.61	88.88
营业利润	141,476.84	171,230.40	88.62
利润总额	150,924.98	83,328.48	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44.57	71,668.89	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11.65,907.97	63,578.99	8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37	增加88.98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717,583.82	22,666,987.22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709,386.89	5,713,947.68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9,386.58	699,386.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3	7.40	1.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证券市场震荡回升,两市成交量同比增长,主要指数整体上涨。在此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坚持稳健经营,各项业务稳步均衡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7.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0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98.88%和71.95%,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和证券业务等业绩良好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4,717.6亿元和26.94亿元,较上年度末分别上升8.96%和1.8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当注意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7,733.61	427,733.61	88.88
营业利润	171,230.40	171,230.40	88.62
利润总额	83,328.48	83,328.48	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68.89	71,668.89	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63,578.99	63,578.99	8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37	增加88.98个百分点
总资产	22,666,987.22	22,666,987.22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13,947.68	5,713,947.68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9,386.58	699,386.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0	7.40	1.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证券市场震荡回升,两市成交量同比增长,主要指数整体上涨。在此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坚持稳健经营,各项业务稳步均衡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98.88%和71.95%,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和证券业务等业绩良好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2,666.99亿元和26.94亿元,较上年度末分别上升8.96%和1.8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当注意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与《激励计划》相冲突的行为,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激励对象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有效。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9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8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德清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德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德清先生简历如下:王德清,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单位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0年11月加入科陆电子,历任技术部、市场部、运营部等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德清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科陆电子》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德清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科陆电子》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7,733.61	427,733.61	88.88
营业利润	171,230.40	171,230.40	88.62
利润总额	83,328.48	83,328.48	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68.89	71,668.89	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63,578.99	63,578.99	8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37	增加88.98个百分点
总资产	22,666,987.22	22,666,987.22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13,947.68	5,713,947.68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9,386.58	699,386.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0	7.40	1.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证券市场震荡回升,两市成交量同比增长,主要指数整体上涨。在此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坚持稳健经营,各项业务稳步均衡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98.88%和71.95%,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和证券业务等业绩良好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2,666.99亿元和26.94亿元,较上年度末分别上升8.96%和1.8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当注意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8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德清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德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德清先生简历如下:王德清,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单位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0年11月加入科陆电子,历任技术部、市场部、运营部等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德清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科陆电子》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德清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科陆电子》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83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了《关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并于2019年7月19日完成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事项概述

1.决定书要求公司:“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提高合规意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决定书要求公司:“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提高合规意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整改落实情况

1.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合规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高了合规意识。

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治理。

3.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公告。

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各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了《关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承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83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了《关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各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了《关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承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83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了《关于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中承环保(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环保”)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同属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镇有色金属园区同安路。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